

宁波市鄞州鳌鑫工具厂
年产 100 吨金属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鄞州鳌鑫工具厂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前言.....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 图.....	33
附 件.....	36
第 2 部分：验收意见.....	54
第 3 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8
公示证明.....	60

前言

宁波市鄞州鳌鑫工具厂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皎矸何村、新诚村，主要从事气动工具、手动工具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为抓住市场机遇，企业投资 200 万元，在原有生产基础上再租赁位于同一片厂区内的隔壁厂房一层购置了机加工及喷塑等设备开展年产 100 吨金属件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82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22 平方米。

2020 年 03 月，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市鄞州鳌鑫工具厂年产 100 吨金属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6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鄞环建〔2020〕116 号”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宁波市鄞州鳌鑫工具厂于 2020 年 06 月启动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受宁波市鄞州鳌鑫工具厂的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1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08 月编制完成了《宁波市鄞州鳌鑫工具厂年产 100 吨金属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08 月 22 日，宁波市鄞州鳌鑫工具厂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2020 年 08 月 22 日，宁波市鄞州鳌鑫工具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宁波市鄞州鳌鑫工具厂
年产 100 吨金属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远大检测 2020 第 (059) 号

建设单位：宁波市鄞州鳌鑫工具厂
编制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屠一勤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梅 丹

项 目 负 责 人：张少斌

填 表 人：张少斌

宁波市鄞州鳌鑫工具厂

电话： 13806679993

传真： /

邮编： 315111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皎矸
何村、新城村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4-83088736

传真： 0574-28861909

邮编： 315105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整鑫工具厂年产 100 吨金属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鄞州整鑫工具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皎矸何村、新城村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金属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金属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6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6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10%
验收 监测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9)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0)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整鑫工具厂年产 100 吨金属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3 月)； (1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宁波市鄞州整鑫工具厂年产 100 吨金属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鄞环建〔2020〕116 号”，(2020 年 06 月 04 日)。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及浓度限值；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和固化烘干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 1-1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80	车间或生产设备排气筒	4.0
颗粒物	30		1.0*

*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未明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根据其 4.2.6 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35mg/l, 总磷 8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排放限值后排放。具体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	8	

3、噪声

本企业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厂界北侧为城市次干道,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	70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宁波市鄞州鳌鑫工具厂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皎矸何村、新城村，主要从事气动工具、手动工具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为抓住市场机遇，企业投资 200 万元，在原有生产基础上再租赁位于同一片厂区内的隔壁厂房一层购置了机加工及喷塑等设备开展年产 100 吨金属件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82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22 平方米。

2020 年 03 月，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市鄞州鳌鑫工具厂年产 100 吨金属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6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鄞环建〔2020〕116 号”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项目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皎矸何村、新城村，详见附图 1。

项目周边概况：东侧为宁波创伟钢化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市鄞州广润带业有限公司及宁波高新区按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市飞娜服饰有限公司，北侧为五乡北路。距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西侧 170m 处的新城村，详见附图 2。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金属件生产，年产 100 吨金属件，项目新增面积为 1322 平方米。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年产 100 吨金属件，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喷涂箱	1 套	1 套	新项目新增设备

2	烘烤箱	1 套	1 套
3	工业机器人	1	1
4	珩磨机	1	1
5	车床	6	6
6	磨床	1	1
7	摩擦焊机	1	1
8	氩弧焊机	1	1
9	电焊机	1	1
10	冲床	2	2
11	辊轧机	1	1
12	中频炉	2	1
13	冷却塔	1	1
14	储气罐	1	1
15	空压机	1	1
16	铣边专机	1	1
17	砂轮机	1	1
18	除尘器	1	1

3、8 主要物料及特性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Φ25 圆钢 45#	50t/a	46t/a
2	Φ65 圆钢 20C	40t/a	38t/a
3	Φ40 圆钢 T10A	15t/a	14t/a
4	塑粉	5t/a	5t/a
5	润滑油	0.5t/a	0.4t/a
6	皂化油	0.8t/a	0.6t/a
7	焊丝	0.2t/a	0.2t/a
8	氩气保护气体	0.2t/a	0.2t/a

4、劳动定员

本项目企业新增员工 2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260 天，项目内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食宿自行解决。

二、水平衡

本项目企业新增员工 2 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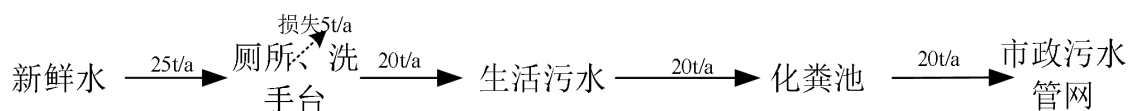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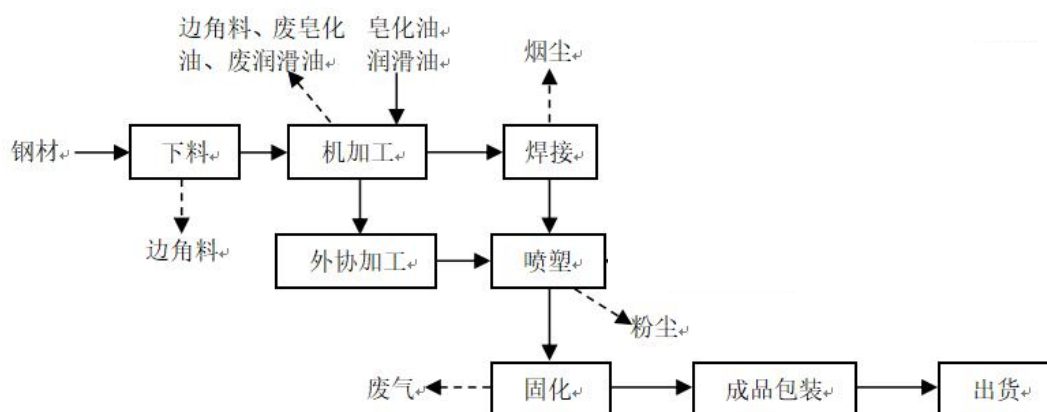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 (1) 下料：根据产品需求对原料圆钢进行切割下料。
- (2) 机加工：根据产品需求下料后半成品进行珩磨、车床、磨床、砂轮、铣边等车加工、精加工。
- (3) 部分产品经机加工后经外协加工后进行喷塑，部分产品经焊接后进行喷塑处理。
- (4) 焊接：共有两种焊接方式，分别为摩擦焊、氩弧焊。
- (5) 喷塑固化：经自动机械手喷塑完成后产品进行固化处理。

(6) 成品包装好后入库等待出货。

四、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抛丸工序取消，无抛丸粉尘产生；项目中频炉减少 1 台；其余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

①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来处理在车间内排放，企业加强焊接车间通风。

②喷塑粉尘：粉尘通过滤芯+滤筒进行回收，未收集的粉尘通过喷台连接管道由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固化废气：由烘箱上方集气罩收集，再通过水喷淋+UV 光解催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的措施：

- 1、对车间内的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加固、加装减震垫等措施；
- 2、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合理布置以及实体墙隔音措施；
- 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包装废料、金属渣、废润滑油、废皂化油、废活性炭、砂轮灰、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1）包装废料、金属渣收集后资源综合利用。

（2）废润滑油、废皂化油、废活性炭、砂轮灰、废包装桶收集后委

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3)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表 3-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编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最终去向
包装废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1t/a	0.1t/a	综合利用
金属渣	机加工、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5t/a	5t/a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维护	HW08 900-209-08	0.5t/a	0.5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废皂化油	设备运行、维护	HW09 900-006-09	0.8t/a	0.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	0.5	
砂轮灰	砂轮	HW08 900-200-08	/	0.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8 个/a	0.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0.52t/a	0.50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以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宁波市鄞州鳌鑫工具厂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皎矸何村、新诚村，占地面积约为 2822 平方米，主要从事气动工具、手动工具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企业于 2019 年 2 月编制了“宁波市鄞州鳌鑫工具厂年热处理加工 860 吨钢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3 月通过宁波市鄞州区环保局环评审批，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为抓住市场机遇，企业投资 200 万元，在原有生产基础上再租赁位于同一片厂区内的隔壁厂房一层购置了机加工及喷塑等设备开展年产 100 吨金属件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82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22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企业新增员工 2 人，一班制生产，260 工作日/年，8 小时/天，项目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①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来处理在车间内排放，并要求企业加强焊接车间通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②喷塑粉尘：粉尘通过滤芯+滤筒进行回收，未收集的粉尘通过喷台连接管道由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及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③固化废气：由烘箱上方集气罩收集，再通过水喷淋+UV 光解催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④抛丸粉尘：抛丸机在密闭状态下工作，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在此基础上，企业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排放限值后排放，排入甬江。

在此基础上，企业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为了更好地维护周边声环境，要求切实采取如下隔声降噪措施：

（1）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班制。

（2）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方在设备采购时应通过同行比选方式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生产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源强。

（3）生产期间做到车间门窗紧闭，使噪声受到最大程度的隔绝和吸收。

（4）加强生产管理：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

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③加强员工的操作技能，避免因不熟练操作引起的高噪声现象。

在此基础上，企业四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包装废料：安排专人收集，然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2）金属渣、废钢丸定期回收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3）废润滑油、废皂化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在此基础上，企业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市鄞州鉴鑫工具厂：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宁波市鄞州整鑫工具厂年产 100 吨金属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鄞州鉴鑫工具厂年产 100 吨全属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主要内容：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皎矸何村、新诚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2822 平方米，年产 100 吨金属件。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要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并经有效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

（二）废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强生产过程废气的收集治理。焊接烟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抛丸、喷塑、固化废气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1 和表 6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表 A.1 特别排放限制。

（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必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四、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VOCs）0.094t/a，烟粉尘 0.129t/a。

六、你单位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你单位应当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项目建设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皎矸何村、新诚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2822 平方米，年产 100 吨金属件。		符合
废水防治措施		
水污染防治要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并有效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		符合
废气防治措施		
废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强生产过程废气的收集治理。焊接烟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抛丸、喷塑、固化废气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1 和表 6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表 A.1 特别排放限制。		符合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符合

固废防治措施		
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必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符合
污染物总量控制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VOCs）0.094t/a，烟粉尘 0.129t/a。		符合

3、行业对标

本项目实施后与《宁波市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整治提升技术规范》中的要求对比分析，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宁波市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整治提升技术规范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
		2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环境税或排污费	投产后办理、依法缴纳	/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工艺装备水平	3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项目工艺与设备均不在淘汰产业内	是
		4	鼓励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新设备，减少酸、碱等原料用量	使用先进工艺	是
		5	鼓励酸洗设备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	无此类工艺	是
	清洁生产	6	酸洗磷化鼓励采取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	无此类工艺	是
		7	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无此类工艺	是
		8	鼓励采取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无此类工艺	是
		9	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按要求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是
	生产现场	10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危险品有标识	是
		11	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无此类工艺	是
		12	车间应优化布局，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车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是
		13	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	无此类工艺	是
		14	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水管有防腐措施	是

		15	酸洗槽必须设置在地面上，新建、搬迁、整体改造企业须执行酸洗槽架空改造	无此类工艺	是
		16	酸洗等处理槽须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无此类工艺	是
		17	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废水管线采用明管套明沟	是
		18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是
		19	使用危险化学品要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要求，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管理要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要求	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要求	是
污染治理	废水处理	20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分开处理，建设有配套能力废水处理设施	是
		21	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须单独处理达标后方可并入其他废水处理	不含第一类污染物	/
		22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需安装流量计	安装流量计	是
		23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是
		24	按照“污水零直排区”创建要求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置	初期雨水收集进入雨水管	是
		25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稳定达标排放	是
	废气处理	26	酸雾工段有专门的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无此类工艺	是
		27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稳定运行	安装独立电表	是
		28	锅炉（炉窑）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	锅炉采用电加热，污染物达标排放	是
污染治理	固废处理	29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满足相应的规定要求	是

环境 监管水平			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30	建立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帐,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建有管理台账	是
		31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危险废物如实申报登记	是
		32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是
	环境 应急管理	33	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是
		34	建有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尚未建设	要求建设
		35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正在办理	是
		36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是
		37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是
	环境 监测	38	按照有关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实施自行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	实施自行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	是
		39	对关停、搬迁企业原厂区需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评估	要求进行监测	/
	内部 管理档案	40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	是
		41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制度完善	是
		42	完善相关台帐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帐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正在完善相关台账制度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验收监测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分析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均做了质控样品分析。采样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均在允许偏差范围内，质控样分析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

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6157-1996	2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废气和噪声使用的采样与分析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采样与分析仪器情况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	型号	编号	校准和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pH 计	PHS-3C	H473	正常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HP-150	H002	正常
	悬浮物	分析天平	AL204	R011	正常
		电热鼓风干燥箱	FT101AP-1	R014	正常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22S	H308	正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	GC979011F	H297	正常
	颗粒物	分析天平	AL204	R011	正常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H054	正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等详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3#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BOD ₅ 、SS	2 天，4 次/天

二、废气

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废气监测断面，具体的监测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喷塑、固化 废废气	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2#		出口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四周	○4#-○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三、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测量一次，测量 2 天，监测项目为 Leq（A），监测内容详见表 6-4，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周期
厂界四周	○8#-○11#	昼间	2 天

四、项目监测点位

本项目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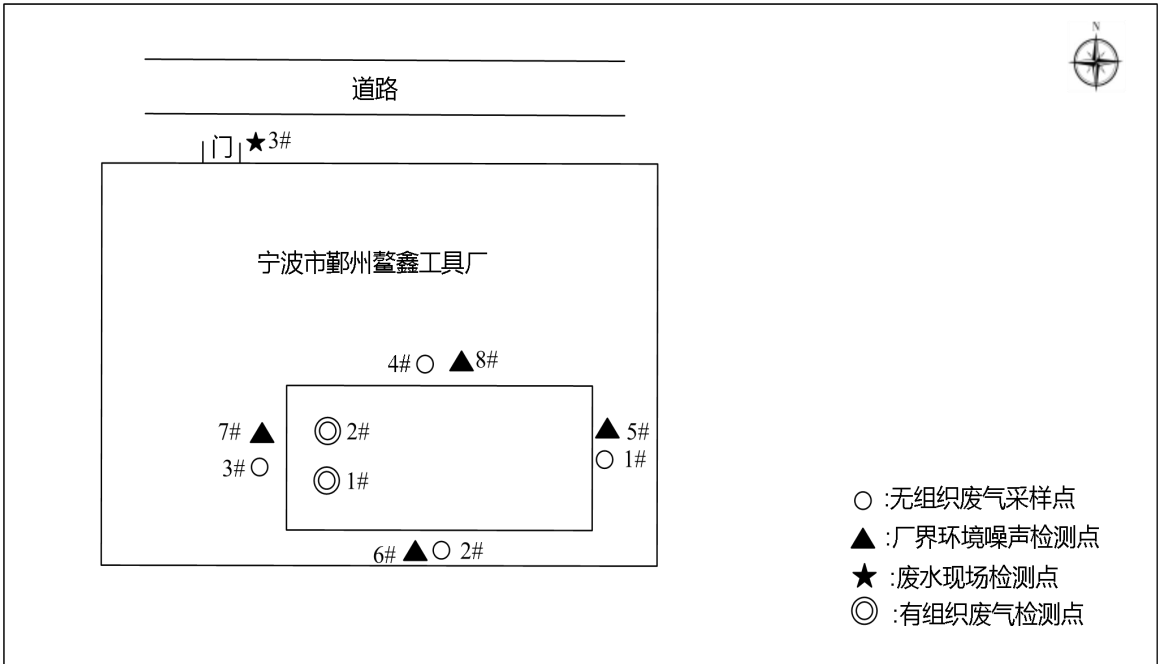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06 月 15~16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运行，工况稳定，详见表 7-1。同时，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20-06-15	2020-05-16
年产量	年产 100 吨金属件	
年生产天数	260 天	
折合日产量	0.38 吨金属件/天	
监测当天产量	0.35 吨	0.32 吨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92	84

二、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 _{Cr}	氨氮	BOD ₅	SS
3#生活 废水排 放口	2020-06-15	第一次	6.91	38	17.3	11.8	27
		第二次	7.12	42	16.9	12.3	33
		第三次	6.84	36	17.6	10.9	29
		第四次	6.91	40	17.0	12.7	26
		日均	—	39	17.2	11.9	29
	2020-06-16	第一次	6.90	39	17.4	11.2	32
		第二次	6.73	30	17.6	9.5	28
		第三次	6.99	27	16.9	8.3	31
		第四次	6.84	34	17.2	10.9	29
		日均	—	32	17.3	10.0	30
最大日均值(范围)		6.73~7.12		39	17.3	11.9	30
标准限值		6~9		300	35	300	4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口 pH 值 6.73~7.12，其它污染因子的最大

日均浓度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1.9mg/L、悬浮物 30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 17.3mg/L 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 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喷 塑固 化废 气进 口	2020-06-15	第一次	2752	28.7	0.08	27.3	0.08
		第二次	2886	21.2	0.06	26.1	0.08
		第三次	2714	30.1	0.08	26.9	0.07
	2020-06-16	第一次	2899	25.1	0.07	28.1	0.08
		第二次	2785	23.5	0.07	25.3	0.07
		第三次	2861	29.9	0.07	26.4	0.08
最大值				30.1	0.08	28.1	0.08
2#喷 塑固 化废 气出 口	2020-06-15	第一次	2914	5.35	0.02	<20	0.03
		第二次	2607	2.62	6.83×10 ⁻³	<20	0.02
		第三次	2799	2.68	7.50×10 ⁻³	<20	0.03
	2020-06-16	第一次	3000	2.65	7.95×10 ⁻³	<20	0.03
		第二次	2885	3.00	8.66×10 ⁻³	<20	0.03
		第三次	2731	2.29	6.25×10 ⁻³	<20	0.03
最大值				5.35	0.02	<20	0.03
标准限值				120	—	120	—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2）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20-06-15	4#厂界东侧	第一次	0.76	0.350
		第二次	0.72	0.317
		第三次	0.68	0.383
	5#厂界南侧	第一次	0.67	0.300
		第二次	0.69	0.400
		第三次	0.64	0.350
	6#厂界西侧	第一次	0.65	0.400
		第二次	0.65	0.350
		第三次	0.74	0.317
	7#厂界北侧	第一次	0.74	0.433
		第二次	0.70	0.333
		第三次	0.78	0.433
2020-06-16	4#厂界东侧	第一次	0.72	0.383
		第二次	0.72	0.433
		第三次	0.69	0.400
	5#厂界南侧	第一次	0.72	0.467
		第二次	0.70	0.533
		第三次	0.73	0.483
	6#厂界西侧	第一次	0.71	0.317
		第二次	0.67	0.283
		第三次	0.73	0.417
	7#厂界北侧	第一次	0.72	0.350
		第二次	0.69	0.283
		第三次	0.71	0.317
最大值			0.78	0.533
标准限值			4.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06-15	第一次	东北	2.4	27.2	100.8	阴
	第二次	东北	2.1	30.2	100.8	阴
	第三次	东北	2.6	29.6	100.8	阴
2020-06-16	第一次	东北	2.4	26.4	100.9	阴
	第二次	东北	2.6	29.5	100.9	阴
	第三次	东北	2.1	29.3	100.9	阴

废气小结: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 本项目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5.35\text{mg}/\text{m}^3$ 、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 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78\text{mg}/\text{m}^3$ 、颗粒物 $0.533\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LeqdB（A）
			昼间
8#	厂界东侧	2020-06-15	57.2
9#	厂界南侧		56.5
10#	厂界西侧		57.5
8#	厂界东侧	2020-06-16	57.4
9#	厂界南侧		56.4
10#	厂界西侧		57.8
标准限值			60
11#	厂界北侧	2020-06-15	58.9

11#	厂界北侧	2020-06-16	58.7
标准限值			70
是否符合			符合

噪声小结: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其中厂界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厂界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包装废料、金属渣、废润滑油、废皂化油、废活性炭、砂轮灰、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包装废料、金属渣收集后资源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皂化油、废活性炭、砂轮灰、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5、总结论

宁波市鄞州鳌鑫工具厂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

关措施，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该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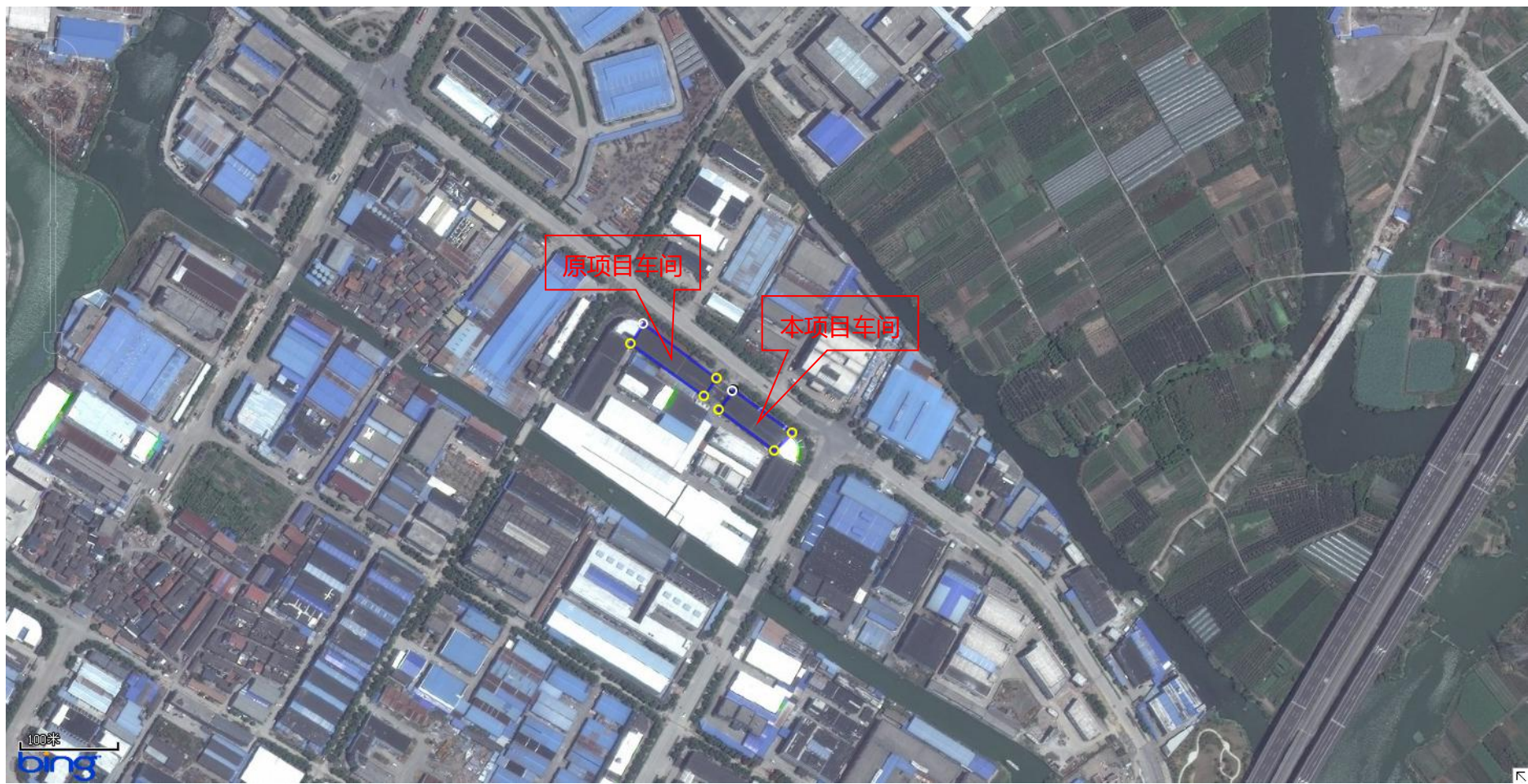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鑫鑫工具厂年产 100 吨金属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皎何村、新城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29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金属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金属件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鄞环建〔2020〕1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泰州市翔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泰州市翔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市鄞州鑫鑫工具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77	0.00077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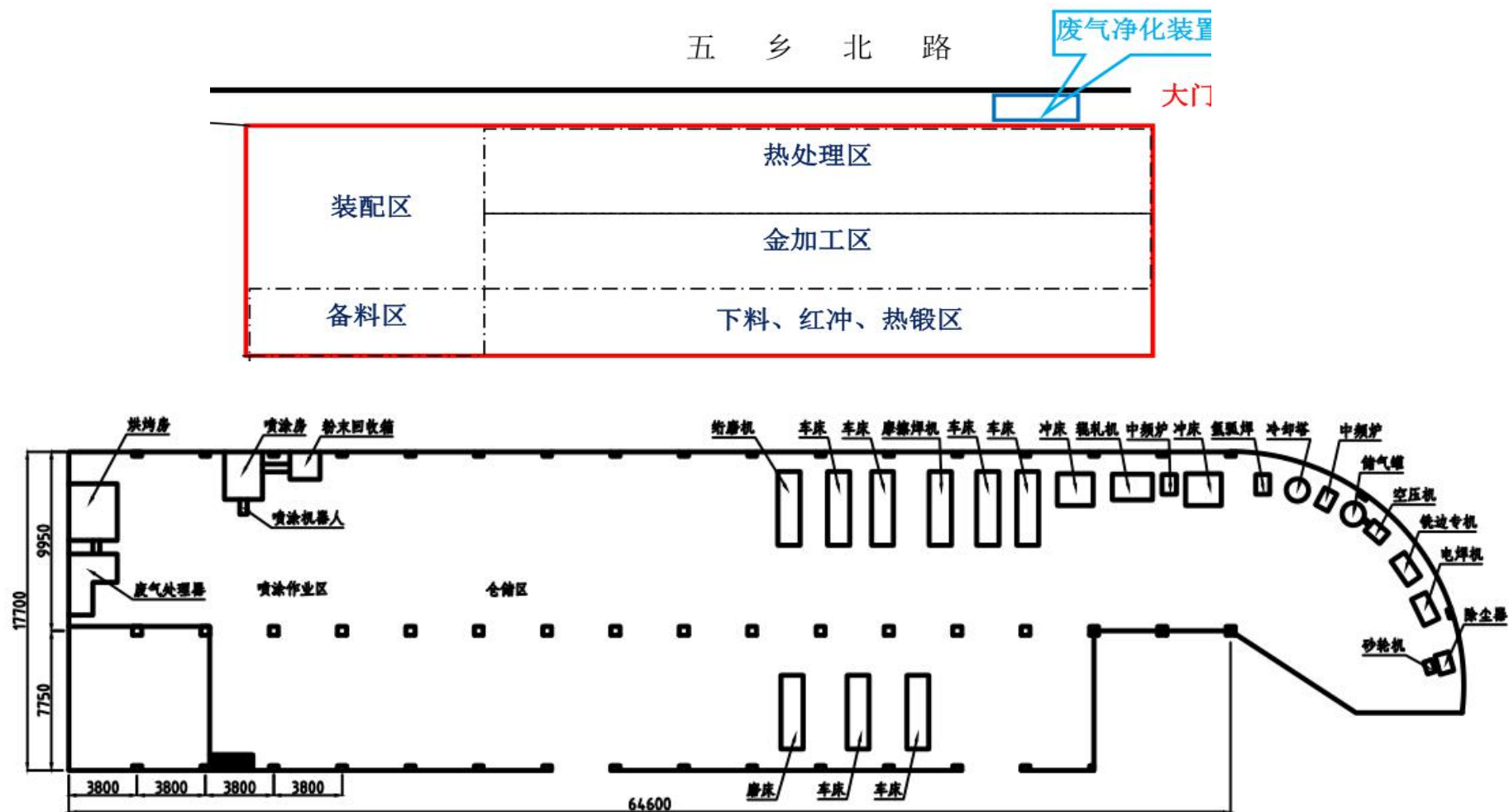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附图 2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鄞环建（2020）116号

关于《宁波市鄞州鳌鑫工具厂年产 100 吨金属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市鄞州鳌鑫工具厂：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宁波市鄞州鳌鑫工具厂年产 100 吨金属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鄞州鳌鑫工具厂年产 100 吨金属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皎矸何村、新城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2822 平方米，年产 100 吨金属件。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要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并经过有效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

（二）废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强生产过程废气的收集治

理。焊接烟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抛丸、喷塑、固化废气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1 和表 6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表 A.1 特别排放限制。

（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必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四、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VOCs）0.094t/a，烟粉尘 0.129t/a。

六、你单位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你单位应当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

关环保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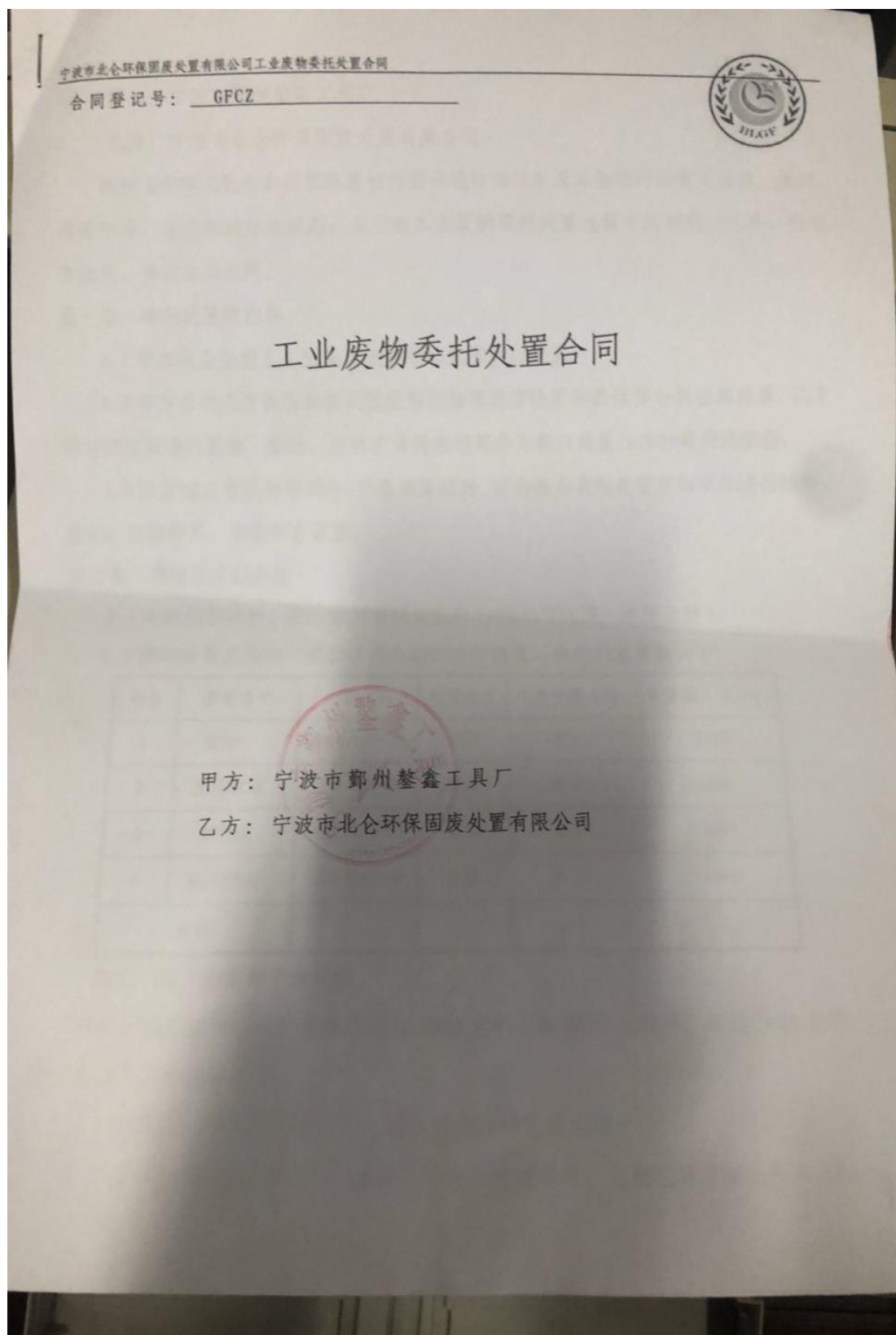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4日
行政审批专章
(5)
330203020001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CL3UEXB (1/1)	
名 称	宁波市鄞州臻鑫工具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皎矸何村、新诚村
投 资 人	屠一勤
成 立 日 期	2018 年 12 月 05 日
经 营 范 围	气动工具、手动工具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2 月 05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危废协议





甲方：宁波市鄞州整鑫工具厂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2.1 吨工业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2.2 实际处置废物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用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油	900-249-08	焚烧	0.5	3000
2	废乳化液	900-006-09	焚烧	0.8	3000
3	砂轮灰	900-200-08	焚烧	0.3	3000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	0.5	4000
合计				2.1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超过 30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2.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且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



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3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 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须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唐金造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857880211；乙方指定忻宁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波市鄞州整鑫工具厂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
皎矸何村、新城村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366号门户商务大楼20楼2017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市鄞州农村商业银行
五乡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81170101303113867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12MA2CL3UEXB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电话：0574-88335688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

传真：0574-86785000

签订日期：2020年4月16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市鄞州整鑫工具厂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 6、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共 5 页 第 4 页

	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备注
	200 元/人次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 元/人次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 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 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 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固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 元/次 累计 3 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 元/次 累计 3 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 元/次

备注: 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 宁波市鄞州整鑫工具厂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 2020 年 4 月 16 日

合同补充



甲方：宁波市鄞州鑫鑫工具厂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甲方的工业废物处置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对双方 2020 年 4 月已签订的主合同“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登记号 A19041704792X01）”的有关条款补充如下：

一、合同中委托处置内容添加废润滑油 900-209-08 项（0.5 吨/年），
废包装桶 900-041-49 项（0.05 吨/年）；

二、实际处置废物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用如下：

废润滑油按 3 元/公斤收费（税费另计）；

废包装桶按 4 元/公斤收费（税费另计）。

三、本合同补充是主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余条款参照主合同；

四、本合同补充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宁波市鄞州鑫鑫工具厂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0 年 8 月 6 日



附件 4：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H20050919 共 6 页 第 1 页

 **检测 报告** 

161120341379

远大检测 H20050919

项 目 名 称 宁波市鄞州鳌鑫工具厂竣工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市鄞州鳌鑫工具厂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邮编: 315105
电话: 0574-83088736 传真: 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市鄞州臻鑫工具厂（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皎何村、新诚村）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06 月 15 日—2020 年 06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鄞州臻鑫工具厂（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皎何村、新诚村）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0 年 06 月 15 日—2020 年 06 月 2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PHS-3C PH 计 H473、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AL204 分析天平 R011、

JPSJ-606L 溶解氧测定仪 H416、GC9790IIF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H297、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H054、FT101AP-1 电热鼓风干燥箱 R014、

SHP-150 生化培养箱 H002。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3#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0-06-15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91	38	17.3	11.8	27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12	42	16.9	12.3	33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84	36	17.6	10.9	29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91	40	17.0	12.7	26
	2020-06-16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90	39	17.4	11.2	3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73	30	17.6	9.5	2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99	27	16.9	8.3	31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84	34	17.2	10.9	29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 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喷塑 固化废 气进口	2020- 06-15	第一次	2752	28.7	0.08	27.3	0.08
		第二次	2886	21.2	0.06	26.1	0.08
		第三次	2714	30.1	0.08	26.9	0.07
	2020- 06-16	第一次	2899	25.1	0.07	28.1	0.08
		第二次	2785	23.5	0.07	25.3	0.07
		第三次	2861	29.9	0.07	26.4	0.08
2#喷塑 固化废 气出口	2020- 06-15	第一次	2914	5.35	0.02	<20	0.03
		第二次	2607	2.62	6.83×10^{-3}	<20	0.02
		第三次	2799	2.68	7.50×10^{-3}	<20	0.03
	2020- 06-16	第一次	3000	2.65	7.95×10^{-3}	<20	0.03
		第二次	2885	3.00	8.66×10^{-3}	<20	0.03
		第三次	2731	2.29	6.25×10^{-3}	<20	0.03

注: 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6-15	4#厂界东侧	第一次	0.76	0.350
		第二次	0.72	0.317
		第三次	0.68	0.383
	5#厂界南侧	第一次	0.67	0.300
		第二次	0.69	0.400
		第三次	0.64	0.350
	6#厂界西侧	第一次	0.65	0.400
		第二次	0.65	0.350
		第三次	0.74	0.317
	7#厂界北侧	第一次	0.74	0.433
		第二次	0.70	0.333
		第三次	0.78	0.43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6-16	4#厂界东侧	第一次	0.72	0.383
		第二次	0.72	0.433
		第三次	0.69	0.400
	5#厂界南侧	第一次	0.72	0.467
		第二次	0.70	0.533
		第三次	0.73	0.483
	6#厂界西侧	第一次	0.71	0.317
		第二次	0.67	0.283
		第三次	0.73	0.417
	7#厂界北侧	第一次	0.72	0.350
		第二次	0.69	0.283
		第三次	0.71	0.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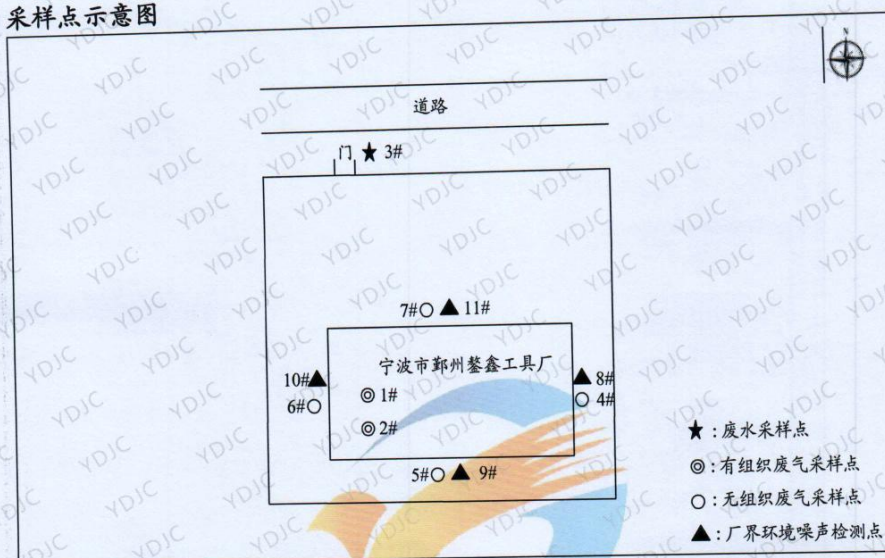
注: 气象参数见附表 1。

表 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8#	厂界东侧	2020-06-15	57.2
9#	厂界南侧		56.5
10#	厂界西侧		57.5
11#	厂界北侧		58.9
8#	厂界东侧	2020-06-16	57.4
9#	厂界南侧		56.4
10#	厂界西侧		57.8
11#	厂界北侧		58.7

(以下空白)

采样点示意图



END

编 制：郭晓娟

审 核：

批 准：质量负责人

日 期：



附表 1 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06-15	第一次	东北	2.4	27.2	100.8	阴
	第二次	东北	2.1	30.2	100.8	阴
	第三次	东北	2.6	29.6	100.8	阴
2020-06-16	第一次	东北	2.4	26.4	100.9	阴
	第二次	东北	2.6	29.5	100.9	阴
	第三次	东北	2.1	29.3	100.9	阴



YDJC

第 2 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市鄞州鳌鑫工具厂 宁波市鄞州鳌鑫工具厂年产 100 吨金属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8 月 22 日，宁波市鄞州鳌鑫工具厂根据“年产 100 吨金属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鄞州鳌鑫工具厂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皎矸何村、新城村，主要从事气动工具、手动工具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为抓住市场机遇，企业投资200万元，在原有生产基础上再租赁位于同一片厂区内的隔壁厂房一层购置了机加工及喷塑等设备开展年产100吨金属件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282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22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03月，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市鄞州鳌鑫工具厂年产100吨金属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6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鄞环建〔2020〕116号”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20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6 月建成并开始调试。项目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10%。

（四）验收范围

宁波市鄞州鳌鑫工具厂宁波市鄞州鳌鑫工具厂年产100吨金属件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抛丸工序取消，无抛丸粉尘产生；项目中频炉减少1台；其余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来处理在车间内排放，企业加强焊接车间通风；喷塑粉尘通过滤芯+滤筒进行回收，未收集的粉尘通过喷台连接管道由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由烘箱上方集气罩收集，再通过水喷淋+UV光解催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车间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落实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包装废料、金属渣、废润滑油、废皂化油、废活性炭、砂轮灰、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包装废料、金属渣收集后资源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皂化油、废活性炭、砂轮灰、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6月15日、06月1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报告编号：远大检测[2020]第（059）号）：

（一）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口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

本项目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厂界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均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企业应加强车间日常运行维护，做好企业清洁生产工作，落实防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周边环境安全。
- 2) 企业应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妥善做好危废收集、存储和转移各环节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 3) 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市鄞州鳌鑫工具厂

2020年08月22日

第 3 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市鄞州鳌鑫工具厂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市鄞州鳌鑫工具厂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06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为宁波市鄞州鳌鑫工具厂提供废气和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检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0 年 08 月完成。2020 年 08 月 23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本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可信。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则制

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P36 页,实际对项目废气和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少,距本项目冷镦车间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西侧 78m 外的山西村居民房,符合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宁波市鄞州鳌鑫工具厂

2020 年 03 月 23 日

公示证明